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8,117,144.13	-21.02%	3,157,571,166.96	-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689,403.31	-1,529.15%	-175,175,639.46	-19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753,508.49	-665.40%	-227,089,777.84	-37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7,258,333.74	2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7	-1,729.55%	-0.0706	-19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7	-1,729.55%	-0.0706	-19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35%	-1.41%	-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11,341,462.32	20,529,820,331.22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031,144,495.63	12,606,173,067.45	-4.56%	

注:报告期内受行业客户调整及周期性波动影响,合同签订延缓,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在芯片、卫星互联网、北斗、智能无人系统、低空经济、6G、机器人、脑机接口、智能穿戴等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及拓展民用市场,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出现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284.75	-73,03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1,286.60	50,169,729.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25,200.44	14,576,917.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69,043.39	3,831,75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3,613.74	-279,214.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4,614.42	10,554,73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6,139.82	5,757,278.97	
合计	13,064,105.18	51,914,138.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5,935,611.8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损益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91,290.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损益
增值税加计抵减	4,034,175.6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9.30	2024.12.3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9,797,875.00	454,169,750.00	155.37%	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增加,以及三季度银行理财产品到期金额减少。
应收票据	121,379,414.87	193,185,947.04	-37.17%	主要是期初应收票据到期承兑而减少。
其他应收款	93,219,161.81	66,473,674.15	40.23%	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增加以及员工因公备用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60,901,398.50	121,041,011.13	32.93%	主要是待认证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1,275,821,360.65	825,251,229.46	54.60%	主要是本期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25,506,822.16	19,227,122.94	32.66%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续租场地,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997,695.14	274,314,943.61	44.36%	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减少,且三季度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272,423.11	182,171,016.69	-31.78%	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及固定资产购置款结转至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科目而减少。
减:库存股	250,810,540.72	0.00	/	主要是本期已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安排尚未实施。
短期借款	3,001,733,295.80	1,468,864,730.05	104.36%	主要是因经营管理流动资金需求,借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2,047,881.18	76,793,414.52	-45.25%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末预提的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21,161,802.60	50,550,110.02	-58.14%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79,424,948.49	146,171,134.81	-45.66%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其他流动负债	170,045,507.26	888,448,474.79	-80.86%	主要是本期已偿还2024年度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894,811,205.57	486,079,635.03	84.09%	主要是因长期项目建设需要,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14,283,218.14	6,835,134.33	108.97%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续租场地,确认的租赁负债增加。

2、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6,964,049.29	24,602,633.84	-31.05%	主要是收入规模同比减少,带来的增值税基础上的税金及附加的同步减少。
财务费用	-1,926,661.29	-22,158,366.33	91.31%	主要是有息负债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61,430,806.85	133,654,559.13	-54.04%	主要是新增政府补助减少以及以前年度政府项目补助结转损益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575.09	4,522,184.01	-70.80%	主要是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时间差异原因,本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以及对联营企业计提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770,064.16	-4,144,136.08	-63.36%	主要是合同资产规模增加,账龄变长,相应的减值损失计提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86,481,056.87	-53,403,034.38	-61.94%	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减少,且因研发加计扣除等纳税调整后的未弥补亏损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增加,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58,333.74	-1,045,845,162.36	26.64%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支出同比减少规模大于销售收到的现金减少规模,以及支付的税费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38,109.28	1,977,659,449.96	-63.63%	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1%	628,149,283	0	不适用	0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49,009,35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44,835,56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44,175,477	0	不适用	0
杨海洲	境内自然人	1.27%	31,425,075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28,914,79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9,311,682	0	不适用	0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7,738,52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5,273,000	0	不适用	0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4,735,783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8,149,283	人民币普通股	628,149,28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9,359	人民币普通股	49,009,3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835,566	人民币普通股	44,835,5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175,477	人民币普通股	44,175,477
杨海洲	31,425,075	人民币普通股	31,425,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14,798	人民币普通股	28,914,7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11,682	人民币普通股	19,311,682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38,527	人民币普通股	17,738,5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3,000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14,735,783	人民币普通股	14,735,7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数字科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杨海洲先生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壹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4,735,783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735,783股。		

注:公司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相关规定,不纳入上述前10名股东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普通股数量19,503,8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9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503,86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0,791,164.24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5-047号)。

2、2025年6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3、2025年6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

4、2025年3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

5、2025年3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55亿元以内(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洽谈和签署具体合同事宜。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8,793,128.54	4,746,148,730.47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9,797,875.00	454,169,75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21,379,414.87	193,185,947.04
应收账款	5,709,577,698.34	5,461,352,509.51
应收款项融资	0.00	28,407,511.18
预付款项	94,053,923.33	88,725,527.75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3,219,161.81	66,473,674.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501,630,513.65	1,338,836,336.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41,691,328.92	1,340,349,815.1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0,901,398.50	121,041,011.13
流动资产合计	13,951,044,442.96	13,838,690,812.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4,343,410.04	302,753,97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92,400.00	202,0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25,432,286.20	2,025,432,286.20
固定资产	1,438,389,413.38	1,493,115,012.95
在建工程	1,275,821,360.65	825,251,22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5,506,822.16	19,227,122.94
无形资产	307,118,805.58	287,530,845.13
其中:数据资源	945,869.86	1,332,816.62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27,142,335.54	1,027,142,335.54
长期待摊费用	44,480,067.56	52,150,75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997,695.14	274,314,94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272,423.11	182,171,01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0,297,019.36	6,691,129,518.78
资产总计	21,111,341,462.32	20,529,820,331.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1,733,295.80	1,468,864,730.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04,560,078.25	135,077,444.16
应付账款	2,629,026,277.46	2,595,640,922.06
预收款项	12,024,267.81	12,834,584.29
合同负债	217,765,637.04	171,889,80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047,881.18	76,793,414.52
应交税费	21,161,802.60	50,550,110.02
其他应付款	79,424,948.49	146,171,134.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75,198.55	36,441,093.35
其他流动负债	170,045,507.26	888,448,474.79
流动负债合计	6,312,164,894.44	5,582,711,717.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894,811,205.57	486,079,635.03
应付债券	1,001,729,582.37	1,006,865,169.63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4,283,218.14	6,835,134.33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78,236,184.28	85,827,99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267,582.15	225,532,33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9,327,772.51	1,811,140,263.83
负债合计	8,541,492,666.95	7,393,851,981.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81,833,948.00	2,481,833,94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5,646,141,087.41	5,646,141,087.41
减:库存股	250,810,540.72	0.00
其他综合收益	936,561,897.73	936,561,897.73
专项储备	4,662,107.99	4,794,462.75
盈余公积	679,434,356.00	679,434,356.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533,321,639.22	2,857,407,31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31,144,495.63	12,606,173,067.45
少数股东权益	538,704,299.74	529,795,28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9,848,795.37	13,135,968,34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11,341,462.32	20,529,820,331.22

法定代表人: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万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跃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57,571,166.96	3,766,585,820.78
其中:营业收入	3,157,571,166.96	3,766,585,820.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38,802,787.82	3,700,349,042.97
其中:营业成本	2,400,138,316.30	2,637,641,982.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64,049.29	24,602,633.84
销售费用	109,774,647.89	122,445,755.98
管理费用	223,850,893.94	235,659,152.92
研发费用	690,001,541.69	702,157,883.85
财务费用	-1,926,661.29	-22,158,366.33
其中:利息费用	49,661,994.88	30,875,043.24
利息收入	52,774,957.85	54,978,059.32
加:其他收益	61,430,806.85	133,654,55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575.09	4,522,18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10,560.10	-9,847,104.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7,111.13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26,734.93	-35,479,93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70,064.16	-4,144,136.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442.03	56,955.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458,484.85	164,846,404.29
加:营业外收入	1,664,114.79	1,424,993.93
减:营业外支出	2,587,809.01	2,367,201.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382,179.07	163,904,196.73
减:所得税费用	-86,481,056.87	-53,403,03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01,122.20	217,307,231.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01,122.20	217,307,231.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175,639.46	184,920,621.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4,517.26	32,386,60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901,122.20	217,307,231.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175,639.46	184,920,621.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4,517.26	32,386,609.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06	0.07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06	0.07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万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跃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9,055,758.70	2,951,225,690.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53,691.84	10,753,93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53,014.69	202,157,36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962,465.23	3,164,136,98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242,007.09	2,518,717,305.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270,253.41	1,092,135,12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253,485.19	236,555,11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55,053.28	362,574,60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1,220,798.97	4,209,982,14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58,333.74	-1,045,845,16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4,645,416.66	3,004,2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81,829.66	14,369,28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315.71	410,185.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407,562.03	3,019,059,47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308,406.11	548,138,76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1,160,481.61	3,592,625,416.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3,468,887.72	4,140,764,18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061,325.69	-1,121,704,7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2,828,346.53	3,983,438,724.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4,928,346.53	3,983,438,72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1,489,096.95	1,594,705,67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875,678.60	409,723,49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65,500.00	2,754,83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25,461.70	1,350,10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690,237.25	2,005,779,27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38,109.28	1,977,659,44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017.60	-16,98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898,532.55	-189,907,41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1,999,227.16	4,503,478,12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3,100,694.61	4,313,570,709.93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1.注册总额: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分期发行,每次发行中期票据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5年;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时间: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

3、签署、修订和申报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类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申报、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相关手续;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杨海洲、赵友永等48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执照号440101000004317。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杨海洲、赵友永等48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308182L。
第四条	公司名称: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Haige Communications Group Incorporated Company 公司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邮政编码:510663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Haige Communications Group Incorporated Company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邮政编码:51066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481,833,948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1,833,948元。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变更。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删除原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删除原第十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删除原第十一条	本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本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删除原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新增第九条	--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章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依靠科技进步,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使公司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依靠科技进步,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使公司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
第十六条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住房租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住房租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十八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壹元。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table>
<tr><td>第二十六条</td>
<td>公司股份总数为2,481,833,948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247,506,510股,2010年7月23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85,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本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杨海洲、赵友永、谢远成、张志强、张招兴等47名自然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见下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1</td><td>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69,186,51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td><td>杨海洲</td><td>16,643,20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td><td>赵友永</td><td>6,629,43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td><td>张志强</td><td>5,619,74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5</td><td>谢远成</td><td>5,617,51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6</td><td>张招兴</td><td>5,395,296</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7</td><td>林德明</td><td>5,278,496</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8</td><td>陈朝晖</td><td>5,106,35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9</td><td>林杭</td><td>5,068,62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0</td><td>梁安平</td><td>5,039,76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1</td><td>喻斌</td><td>4,932,76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2</td><td>陈汉荣</td><td>4,872,25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3</td><td>尹宏</td><td>4,787,56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4</td><td>张路明</td><td>4,767,16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5</td><td>宋旭东</td><td>4,451,556</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6</td><td>蒋振东</td><td>4,411,16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7</td><td>田震华</td><td>4,390,90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8</td><td>周琼华</td><td>4,383,77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9</td><td>黄秀华</td><td>4,369,64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0</td><td>朱延军</td><td>4,364,78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1</td><td>张轶</td><td>4,144,98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2</td><td>陈伶俐</td><td>3,712,37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3</td><td>於凝</td><td>3,623,12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4</td><td>张宗贵</td><td>3,600,00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5</td><td>白云</td><td>3,600,00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6</td><td>茹国庆</td><td>3,600,00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7</td><td>杨永明</td><td>3,592,37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8</td><td>田云毅</td><td>3,578,49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9</td><td>陈杰波</td><td>3,573,87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0</td><td>黄敦鹏</td><td>3,533,87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1</td><td>张红英</td><td>3,434,62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2</td><td>陈春田</td><td>3,029,26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3</td><td>文莉霞</td><td>2,869,56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4</td><td>陈华生</td><td>2,865,10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5</td><td>汤诚忱</td><td>2,823,846</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6</td><td>王俊</td><td>2,800,72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7</td><td>陈文琼</td><td>2,743,59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8</td><td>谭伟明</td><td>2,184,986</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9</td><td>吕晖</td><td>2,008,10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0</td><td>祝立新</td><td>1,918,85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1</td><td>吴克平</td><td>1,766,20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2</td><td>郭虹</td><td>1,702,35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3</td><td>沈万芳</td><td>1,188,80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4</td><td>符保文</td><td>1,188,80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5</td><td>余青松</td><td>966,24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6</td><td>吴树勋</td><td>713,28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7</td><td>潘文明</td><td>713,28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8</td><td>马清</td><td>713,28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td><td>小计</td><td>247,506,51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able>
</td>
<td>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47,506,51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发起人为广州数科集团及杨海洲、赵友永、谢远成、张志强、张招兴等47名自然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见下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1</td><td>广州数科集团</td><td>69,186,51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td><td>杨海洲</td><td>16,643,20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td><td>赵友永</td><td>6,629,43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td><td>张志强</td><td>5,619,74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5</td><td>谢远成</td><td>5,617,51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6</td><td>张招兴</td><td>5,395,296</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7</td><td>林德明</td><td>5,278,496</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8</td><td>陈朝晖</td><td>5,106,35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9</td><td>林杭</td><td>5,068,62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0</td><td>梁安平</td><td>5,039,76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1</td><td>喻斌</td><td>4,932,76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2</td><td>陈汉荣</td><td>4,872,25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3</td><td>尹宏</td><td>4,787,56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4</td><td>张路明</td><td>4,767,16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5</td><td>宋旭东</td><td>4,451,556</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6</td><td>蒋振东</td><td>4,411,16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7</td><td>田震华</td><td>4,390,90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8</td><td>周琼华</td><td>4,383,77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19</td><td>黄秀华</td><td>4,369,64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0</td><td>朱延军</td><td>4,364,78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1</td><td>张轶</td><td>4,144,98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2</td><td>陈伶俐</td><td>3,712,37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3</td><td>於凝</td><td>3,623,12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4</td><td>张宗贵</td><td>3,600,00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5</td><td>白云</td><td>3,600,00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6</td><td>茹国庆</td><td>3,600,00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7</td><td>杨永明</td><td>3,592,37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8</td><td>田云毅</td><td>3,578,49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29</td><td>陈杰波</td><td>3,573,87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0</td><td>黄敦鹏</td><td>3,533,87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1</td><td>张红英</td><td>3,434,62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2</td><td>陈春田</td><td>3,029,26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3</td><td>文莉霞</td><td>2,869,56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4</td><td>陈华生</td><td>2,865,10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5</td><td>汤诚忱</td><td>2,823,846</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6</td><td>王俊</td><td>2,800,72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7</td><td>陈文琼</td><td>2,743,59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8</td><td>谭伟明</td><td>2,184,986</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39</td><td>吕晖</td><td>2,008,10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0</td><td>祝立新</td><td>1,918,858</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1</td><td>吴克平</td><td>1,766,204</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2</td><td>郭虹</td><td>1,702,35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3</td><td>沈万芳</td><td>1,188,80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4</td><td>符保文</td><td>1,188,80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5</td><td>余青松</td><td>966,242</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6</td><td>吴树勋</td><td>713,28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7</td><td>潘文明</td><td>713,28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48</td><td>马清</td><td>713,28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r><td></td><td>小计</td><td>247,506,510</td><td>货币</td><td>2007.7.20</td></tr>
</table>
</td></tr>
</table>

第二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81,833,94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章程不得修改前款规定。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发起人中的控股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四十四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原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中,设立时任广电集团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黄秀华,通过本章程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该等自然人股东职务的变化,不改变其与广电集团一致行动的约定。 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章程约定、协议及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超过30%)的行为或者事实。	本公司股东中,设立时任广州数科集团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黄秀华,通过本章程的约定,在股东会决议事项上与广州数科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系广州数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该等自然人股东职务的变化,不改变其与广州数科集团一致行动的约定。 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章程约定、协议及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超过30%)的行为或者事实。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第五十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第五十一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五十二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第五十三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下转B338版)